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电话：010-85199966 传真：010-85199906

邮政编码：100020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7
正 文.....	9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1
二十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包括十堰热王科技有限公司、十堰恒进科技有限公司
热王科技	指	十堰热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公司 2002 年 1 月 25 日成立时起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更名前所用名称）
恒进科技	指	十堰恒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公司自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所用名称）
合泰创业	指	十堰合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象春天	指	武汉万象春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泰智能	指	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尚频机电	指	上海尚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易富来	指	合肥易富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史名称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周祥成、万美华等 4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 146109 号《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146078 号《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 146083 号《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 146181 号《审计报告》，包括就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484 号《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永拓会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487 号《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永正专字（2021）第 310485 号《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中国	指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数据（除关于持股比例的描述外）均保留两位小数，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11月15日起正式施行的关于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相应调整，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将本次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会议通知相符，其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

可实施。

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2016 年 7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6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8 月，公司发布《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同意公司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00 股、或不超过 19,5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并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且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第（五）项“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和第（六）项“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规定。

4、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除发行人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合泰创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

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及配套服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数控感应热处理成套设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登记在原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合法有效的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集合竞价交易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8 名，机构类股东 5 名。

2、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备案登记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1%以上（含 1%）股份的机构类股东，上述股东共计 2 名，均声明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	------	---------	----------

1	周祥成	23,365,600	46.73
2	万美华	21,608,800	43.22
3	合泰创业	3,004,800	6.01
4	其他 60 名股东合计	2,020,800	4.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4、发行人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

经核查，根据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股东周祥成与万美华系夫妻关系；股东万美华系股东合泰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合泰创业有限合伙人周泽泉系股东周祥成、万美华之子；合泰创业有限合伙人万美坤系万美华弟弟；合泰创业有限合伙人权开学、李金莲为夫妻关系，合泰创业有限合伙人许璟靓、江伟是夫妻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从挂牌时的 4 人变更至目前 63 人，股本由挂牌时 14,769,600 股变更至目前的 5,000 万股，系因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公开转让、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所致；除发起人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周祥成持有发行人 23,365,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6.73%；发行人股东万美华持有发行人 21,608,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3.22%，同时万美华持有合泰创业 51.01%的出资，担任合泰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万美华实际控制合泰创业，而合泰创业持有发行人 3,00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01%。

持股方面，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周祥成、万美华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能够控制公司 95%以上股份，其持有和控制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任职方面，周祥成、万美华夫妇两人一直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两人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周祥成、万美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有限公司（包括热王科技和恒进科技两个时期，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热王科技，2002年4月19日更名为恒进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风险或纠纷。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中频变频设备、晶体管变频设备、感应加热设备、热处理及相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组修及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数控感应热处理成套设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要具备的经营许可。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分公司。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存续一家全资子公司祥泰智能，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尚频机电在报告期内注销。经核查，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注销的子公司履行了注销的审批程序，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数控感应热处理成套设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尽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其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收入超过 95%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八）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祥成、万美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东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泰创业，合泰创业持有发行人 6.01%的股份，持股数额为 3,004,800 股。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控制的除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在报告期内未控制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美华在报告期内始终控制的企业有合泰创业、曾经控制的企业为易富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美华已将持有的易富来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周祥成（董事长）、万美华、万美坤、朱立权、贺猛、施军（独立董事）、赵茗（独立董事）、刘海生（独立董事）
监事	许璟靓（监事会主席）、向毅（职工监事）、罗青松
高级管理人员	万美华（总经理）、朱立权（副总经理）、贺猛（副总经理）、纪南昌（副总经理）、万美坤（董事会秘书）、周小燕（财务总监）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职务情况	
		企业名称	职务
万美华	董事、总经理	合泰创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军	独立董事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襄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赵茗	独立董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海生	独立董事	襄阳市爱智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立权	董事、副总经理	湘阴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朱立权妹妹配偶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贺猛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柏润兴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贺猛配偶弟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刘海生	独立董事	襄阳市爱智瞳视觉科技	刘海生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担

		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	襄阳市微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刘海生女儿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贺猛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柏润兴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贺猛配偶弟弟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8、报告期内曾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易富来	报告期内曾经为万美华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6 月 28 日，万美华将易富来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秦建华 99%、许红涛 1%，并辞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	湖北昂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唯一股东罗翠香系万美华、万美坤之母，万美坤在该公司任职监事。	2020 年 8 月 3 日，经十堰市郟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同意，准予公司注销。
3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军报告期内曾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施军于 2019 年 10 月辞职
4	襄阳国际陆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军报告期内曾在该公司担任外部董事职务	施军自 2020 年 1 月起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系发行人对万美华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对万美华其他应收款的产生主要系公司核销长账龄预收货款时将相关款项委托万美华处理所致，上述账务处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对相关账务进行了更正并对报告期内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永拓会计师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484 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万美华已将全部款项退还给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现行和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 1、发行人拥有 6 宗土地的使用权；
- 2、发行人拥有 6 处房产的所有权，拥有 1 处房产的承租权；
- 3、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3 项；
- 4、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95 项；
- 5、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
- 6、发行人拥有域名注册证书 2 项。
- 7、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等方式取得。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或将

要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永拓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增资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除因设立研发中心所需，与相关产权人签订了物业买卖意向性协议，拟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签订正式的购买协议外，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以来的修改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为本次发行的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开发行业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了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在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注册，且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并设置了财务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综合办公室、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研发部、审计部等业务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制定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任施军、赵茗、刘海生为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

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各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等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履行消防备案手续。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违反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主管机构已经出具无重大违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经完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情况为：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出具的郧环函[2021]40 号《关于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可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在巩固现有市场领域地位的前提下，明确科研创新对企业经营推动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扩大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其次，加强品牌建设、加紧产品线的市场扩张，进一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再次，加快多领域进口替代的步伐，让企业始终处于良性发展的轨道，打造中国感应热处理旗舰企业，逐步由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市场，实现品牌国际化战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企业将在巩固当前在风电、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产品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并逐步向钢棒材、板材、带材、线材、精密模具、轨道交通、纺织机械制造、机床制造、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拓宽企业产品线。持续进行科技创新，扩大产品的进口替代范围，巩固当前国内感应热处理行业中高端感应淬火装备领军企业的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且该业务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祥成、总经理万美华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周祥成、总经理万美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邓琼华
邓琼华

丁素芸
丁素芸

2021年12月20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电话：010-85199966 传真：010-85199906

邮政编码：100020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3
一、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6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情况更新	42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2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社会保障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55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发行人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根据永拓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 146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 31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步更新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

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检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12：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内控不规范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发票报销方式发放奖金金额分别为 89.65 万、28.80 万、9 万元；发行人将长期挂账的预收货款进行核销，将货款转给实际控制人万美华，构成资金占用，合计金额 32.02 万。（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支付费用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87.70 万元、131.04 万元、143.60 万元和 59.99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资金占用行为的合法性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核销长期挂账的预收货款时，由于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万美华当时存在对预收货款处理方式及长期挂账核销事项的本质认识不准确，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因此直接将相关货款转给了万美华，由万美华来跟踪处理相关的业务及货款，形成资金占用，合计金额为 32.02 万元。

2、整改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就前述财务处理不规范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万美华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将该款项全部退还给发行人；

（2）发行人对前述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更正并对报告期内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永拓会计师出具了永证专字（2021）第 310484 号《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3）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前述事项相关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

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及其相关文件按照规定发布公告进行披露；

（6）万美华针对此事项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约定：“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资金占用行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合法性

发行人在核销长账龄预收货款时将相关款项委托万美华处理，形成了对万美华的其他应收款项，属于关联交易，应该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鉴于上述事项涉及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及万美华已进行整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前述行为虽然不规范，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并持续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发行人组织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知识的培训。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批制度，明确了相关审批和内控流程，制定了健全的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相关制度和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系相关人员对财务处理本

质认识错误的原因导致，已经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和学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次发生，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会计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发现、处理、整改的过程；

（2）检查发行人对上述会计差错的披露是否恰当，是否在《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恰当说明该事项。

（3）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6）查阅万美华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确认上述承诺是否合法有效；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作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

改，前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重视内控规范性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内控不规范事项；

（3）发行人对上述发生的规范性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承诺，相关治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不规范事项，发行人的内控完善且有效。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4：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募集资金 32,985 万元，其中 16,200 万元投向“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7,78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拟在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开展。该土地由公司采取先租后购的方式进行运营生产。协议约定在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之日起，公司租赁的厂房及相关设施免租金 3 年；工厂及附属设施交付 3 年后，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由公司回购；此外，研发中心项目拟在武汉市武昌区一处房产开展，目前发行人已与上述房产所有方签署了购买意向协议。请发行人：

①披露拟购置场地产权情况、涉及的土地性质及用途、房屋建筑物用途等情况，募投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风险和替代措施；②说明发行人与郧阳经济开发区签订先租后购协议是否存在达产产值、纳税标准等条款，是否存在无法达产而导致募投实施用地存在重大不利风险的情形；③说明协议是否约定 3 年后的厂房及购回价格，发行人的测算 7,676.08 万元用于土地及厂房购置计算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

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披露拟购置场地产权情况、涉及的土地性质及用途、房屋建筑物用途等情况，募投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风险和替代措施

1、补充披露拟购置场地产权情况、涉及的土地性质及用途、房屋建筑物用途等情况，募投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高新区秦巴片区扶贫产业示范园，项目涉及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按照公司与郧阳区政府签署的《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协议书》，项目的厂房和办公楼由政府垫资代建，交付3年后再由公司整体购回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工厂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预计于2022年3月底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正式交付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启动整体回购项目所属土地、厂房及办公楼等资产的工作，具体回购工作届时由政府部门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

（2）恒进感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属于自然人徐进、付云共同拥有，房屋建筑物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办公。公司已与上述房产权属人签署了购买意向协议，拟购买上述房产用于本项目实施。根据该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上述房产权属人签订正式购买合同，购买相关房产。

2、说明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风险和替代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厂房、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①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涉及土地位于十堰市郧阳区秦巴片区扶贫产业示范园，系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706 号”。本项目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及十堰市郧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取得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郧资规审字（2020）第 001 号）、《建设用地批准证书》（郧阳区[2019]国出字第 06 号）以及《十堰市郧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郧发改审批[2020]76 号），并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取得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20304-89-01-801142）及《关于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郧环函[2021]40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十堰市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完成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②恒进感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恒进感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通过购置合适场地建设完整的研发实验室，开展行业相关技术课题的前瞻性技术研发，故房屋用途为办公性质的场所经适当改造即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拟购置的房屋建筑物系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的写字楼，相关商业配套设施完善，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鄂（2018）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26564 号、第 0026565 号、第 0026566 号、第 0026568 号、第 0026569 号），满足本项目选址要求。

本项目建设只需对上述场所适当改建即可满足开展研发工作的需要，不会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大规模改建或扩建，故无需履行相关建设规划审批程序。此外，本项目建设的研发实验室不属于生物安全实验室或转基因实验室，研发工作开展过程中不会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已就本项目情况办理完成了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20106-04-01-468095）。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改变房屋建筑物现有规划要求，项目备案手续齐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2）无法取得用地的风险和替代措施

①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的情形

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为吸引先进制造企业进行投资，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基于此，为解决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需求，同时避免发行人因当下一一次性支付大笔资金购地所面临的资金压力，经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协商，特此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等相关资产“先租后购”的优惠政策，即由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先垫资进行建设，发行人采取先租后购的方式先运营并最终购买，双方就此签订了《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协议书》。

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厂房建设工作将完全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及生产工艺需求进行施工，厂房及厂区内各项设施均系专门为发行人设计建造，故发行人未来无法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等相关资产的风险相对较小。

②发行人采取的替代措施

就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相关厂房、办公楼及土地等资产的回购事宜，发行人已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并取得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情况专项说明，确认如下：

1) 郧阳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已通过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 涉及土地未来办理土地转让的招拍挂手续及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郧阳区政府将协调办理约定厂区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转让的挂牌工作，该地块转让程序预计不晚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完成；

4) 如未来出现项目协议之外的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如期取得约定厂区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郧阳区政府将为公司协调其他符合规划的土地用以代替目标用地，推进项目生产顺利进行。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对十堰市郧阳高新区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有关负责人表示如发行人募资资金到位后，也可随即启动整体回购项目所属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的工作，具体回购工作届时由政府部门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政府部门会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回购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不会出现无法回购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协议书》约定，在发行人回购上述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将会以长期租赁形式使用上述资产，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募投项目能够正常运行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厂房、房屋建筑物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发行人无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二）说明发行人与郧阳经济开发区签订先租后购协议是否存在达产产值、纳税标准等条款，是否存在无法达产而导致募投实施用地存在重大不利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先租后购协议中关于达产产值、纳税标准等条款及相应违约措施约定如下：

“项目建设投产后 3 年内实现年产值 1.3 亿元，年税收 700 万元以上，解决劳动力就业约 120 人；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完成建设内容、投资额度、税收约定的，不享受招商政策。”

招商政策即项目支持政策主要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该项目立项支持和快捷审批服务；区级财政奖励；协调给予发行人定制公共交通的支持以及道路运输规划、建设支持；落实高技能人才的奖励及补贴政策；对发行人工厂搬迁费给予补贴；为发行人职工子女入学提供相关政策支持等。

此外，根据募投项目“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收入 2.10 亿元，净利润 5,302.05 万元，税收 935.66 万元，需要用工人数 150 人，满足上述协议中关于达产产值、税收标准、解决劳动力就业等要求。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增长势头良好，不能实现上述经营目标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郧阳区经济开发区签订先租后购协议存在达产产值、纳税标准等条款，该协议亦对发行人未按协议约定完成税收约定制定了相应违约措施，但上述条款及相应违约措施仅对发行人是否享有十堰市郧阳区政府相关招商政策有所约定，没有就募投项目实施用地要求进行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回购本项目募投实施用地及相关厂房、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此外，发行人增长势头良好，本

项目达产后预计能够达到上述协议中关于达产产值、税收标准、解决劳动力就业等要求，不会存在无法达产而导致募投实施用地存在重大不利风险的情形。

（三）说明协议是否约定 3 年后的厂房及购回价格，发行人的测算 7,676.08 万元用于土地及厂房购置计算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协议书》对发行人 3 年后回购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价格进行了相关约定：未来发行人回购该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时，将会参考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当期的土地竞拍价格及该项目承建实际投入总金额，并经评估后，按照评估价格进行回购。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目前归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下的国有法人，现已更名为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其负责承建。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具体方案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了十堰市郧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及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批复文件，其中列示了该项目工程规划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总投资金额等数据，根据以上数据并结合该项目用地挂牌出让价格，发行人对本项目涉及土地及厂房购置费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额（万元，m ² ）
一、土地购置金额测算	
项目用地挂牌出让价格①	1,650.00
规划总用地面积②	85,118.00
本项目占地面积③	51,410.00
购置金额④=①/②*③	996.58
二、厂房购置金额测算	
投资总额⑤	11,239.04
总建筑面积（m ² ）⑥	46,168.50
A 区总建筑面积（m ² ）⑦	27,438.50
购置金额（万元）⑧=⑤/⑥*⑦	6,679.50
三、土地、厂房购置总金额测算	
购置总金额⑨=④+⑧	7,676.08

注：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用地规划分为 A、B 两个区报批，其中 A 区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用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根据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规划用地审批文件相关数据测算的7,676.08万元用于土地及厂房购置金额，计算依据较为充分。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文件，核查其权属情况、土地性质及用途、房屋建筑物用途；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郧阳区政府签署的《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协议书》、郧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发行人签署的《物业买卖意向协议》，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郧阳高新区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背景、建设方案及进展、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安排；

（3）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件、项目备案及环评等相关文件，核查募投项目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4）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建设施工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郧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协议书》，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关于达产产值、纳税标准、相关违约措施等条款的具体内容；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关于项目达产后各项经济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分析是否满足《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协议书》中关于达产产值、纳税标准、相关违约措施等条款的约定；

（6）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建设规划设计的审批文件，核查发行人测算土地及厂房购置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发行人无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充分替代措施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及正常运行；

(2) 发行人与郟阳经济开发区签订先租后购协议存在达产产值、纳税标准等条款，该协议亦对发行人未按协议约定完成税收约定制定了相应违约措施，但上述条款及相应违约措施仅对发行人是否享有十堰市郟阳区政府相关招商政策有所约定，没有就募投项目实施用地要求进行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回购本项目募投实施用地及相关厂房、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此外，发行人增长势头良好，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能够达到上述协议中关于达产产值、税收标准、解决劳动力就业等要求，不会存在无法达产而导致募投实施用地存在重大不利风险的情形；

(3) 发行人是根据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规划用地审批文件相关数据测算的 7,676.08 万元用于土地及厂房购置金额，计算依据充分。

问题 16：其他问题

(1) 报告期内设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祥泰智能；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尚频机电。尚频机电为 2015 年 12 月周祥成、万美华、周泽泉将持有股权分别以 550 万元、35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恒进科技。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新设立子公司在发行人经营安排中的具体作用；②结合 2015 年尚频机电转让时点前后的资产、人员及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5 年周祥成、万美华、周泽泉将尚频机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恒进科技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注销尚频机电的背景及合理性，注销时资产负债处置情况、业务、技术、人员的安排及去向，尚频机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在尚频机电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董监高是否存在任职适格性问题。

(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控制企业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美华将持有易富来的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秦建华 99%、许红涛 1%，根据招股说明书，秦建华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为发行人第七大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秦建华取得股份的方式和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②说明万美华将易富来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合理性，作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易富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万美华的任职适格性。

（3）发行人部分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根据申请材料，万美坤于 2004 年将其名下的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现有 4 项软件著作权中两项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尚频机电。请发行人说明无偿取得万美坤转让商标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继受取得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①请发行人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5）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披露内容。根据招股说明书，合泰创业持有发行人 6.0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合泰创业股东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祥和和万美华，万美华兄弟万美坤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持有发行人 0.71% 股份并通过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合泰创业合伙份额 12.92 万股，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万美坤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②结合万美坤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问题 16 之（1）：报告期内设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1、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新设立子公司在发行人经营安排中的具体作用

祥泰智能设立目的是作为发行人在郟阳区新厂区的运营主体，同时也是本次北交所上市募投项目之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93,336.25 元、98,642,482.98 元和 141,293,985.38 元。发行人现有办公、生产场地位于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面积为 15,761.00 m²，建筑面积为 10,152.50 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8,090.5 m²），生产经营土地及建筑面积相对较小。发行人近年来机床生产的数量越来越多、机床规格也越来越大，单个机床生产安装所需的占地面积达到 150-200 m²，原有场地和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为了解决现有生产空间不足的问题，发行人开始寻求土地，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十堰市郟阳区政府给予发行人良好的政策扶持条件，经比较，发行人选择了郟阳区高新区作为新的生产基地。为了生产运营和招工方便，发行人决定在郟阳区设立子公司祥泰智能，专门建造大型、特大型的生产线，增加生产工人、扩大生产规模，以解决现有生产空间及工人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祥泰智能也作为本次北交所上市募投项目之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

2、结合 2015 年尚频机电转让时点前后的资产、人员及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5 年周祥成、万美华、周泽泉将尚频机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恒进科技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尚频机电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基本情况

尚频机电于 2014 年 4 月 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为周祥成、万美华和周泽泉，其中周祥成和万美华系夫妻关系，周泽泉系周祥成和万美华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尚频机电 100%的股权。周祥成担任尚频机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万美华担任监事职务。

尚频机电设立的目的系发行人当时计划进军国际市场，在上海设立公司便于开展进出口业务，同时进行周边客户的开发、走访和维护工作。

（2）尚频机电股权转让时点前后的资产、人员及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频机电实缴出资共计 300 万元，其中周祥成出资 165 万元，周泽泉出资 105 万元，万美华出资 30 万元；尚频机电股权转让前，除周祥成、万美华在尚频机电兼职外，尚频机电还另行聘请了 5 名员工，包括销售人员、文员及兼职财务人员；尚频机电股权转让后，恒进科技指派了 3 名员工为尚频机电提供技术、销售方面的指导和帮助，该 3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仍保留在恒进科技，相关薪酬也由恒进科技承担。

根据尚频机电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尚频机电 2014 年至 2018 年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12. 31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12. 31	2018. 12. 31
总资产	2,795,623.02	2,720,700.06	3,039,609.76	2,498,769.69	2,218,258.18
净资产	2,645,000.02	1,764,611.05	2,234,126.79	2,360,096.73	2,208,092.99
营业总收入	1,212,513.61	2,302,812.38	3,267,360.89	4,986,982.52	2,999,548.91
净利润	-354,999.98	-880,388.97	469,515.74	125,969.94	78,144.06

（3）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周祥成、万美华、周泽泉与恒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祥成、万美华、周泽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以 550 万元、35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进科技，转让后，恒进科技持有尚频机电 100% 的股权。

因周祥成、万美华、周泽泉对尚频机电实缴出资 300 万元，故在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中，双方实际以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的价格进行的转让，即周祥成所持尚频机电 5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65 万元，周泽泉所持尚频机电 3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 万元，万美华所持尚频机电 1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针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2022 年 2 月 10 日，周祥成、周泽泉、万美华与发行人补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约定：周祥成所持尚频机电 5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65 万元，周泽泉所持尚频机电 3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 万元，万美华所持尚频机电 1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双方已交割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所述，根据前述尚频机电设立的背景、转让时点的资产情况以及经营业绩，

本所律师认为，周祥成、万美华、周泽泉以实缴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价格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说明注销尚频机电的背景及合理性，注销时资产负债处置情况、业务、技术、人员的安排及去向，尚频机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在尚频机电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董监高是否存在任职适格性问题

（1）尚频机电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尚频机电股权之初，拟利用其位于上海市的优越的地理位置、国际化大都市的定位及全球贸易的重要城市等便利条件，开拓国际市场并将尚频机电作为恒进科技的销售公司进行发展。后因尚频机电经营发展不理想，其作为销售公司的作用以及地理位置优势未能发挥出来，基于战略调整的目的以及提高发行人整体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原因，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决定逐步关停尚频机电，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正式关停并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其注销具备合理性。

（2）尚频机电注销时的资产负债处置情况及业务、技术、人员安排及去向

尚频机电设立后，前期工作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申请了数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受让尚频机电股权后，尚频机电的销售、技术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负责，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决议注销尚频机电后，尚频机电组成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

2019 年 3 月，尚频机电将其名下的 2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了发行人；因尚频机电成立后，签订的订单较少，除已完成的订单外，剩余未完订单由恒进科技继续负责，顺利完成了交接和过渡，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尚频机电的员工较少，一直保持在 5 名左右，主要核心工作存在由发行人员工兼职管理的情形，至 2019 年 6 月，尚频机电与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了集中封存和销户，2020 年 6 月 29 日，尚频机电完成注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尚频机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尚频机电依法设立，历次变更及注销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营期间规范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主管

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董监高在尚频机电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周祥成在尚频机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美华在尚频机电担任监事职务。尚频机电依法设立、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其负责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尚频机电的注销系因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与主要负责人员的职务行为无关，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存在不符合任职适格性要求的问题。

综上所述，尚频机电的注销是发行人依据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尚频机电注销时已对其资产和人员进行了妥善处理；尚频机电经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不符合任职适格性的问题。

4、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的背景、经营安排及业务开展等基本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与郟阳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③查阅尚频机电的全套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与注销相关的资料；

④查阅尚频机电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转让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查询尚频机电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祥泰智能的原因和背景是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祥泰智能在发行人经营中主要定位为建造大型、特大型的生产线；因十堰市郟阳区政府给予了发行人优惠的政策扶持条件，愿意为公司垫资修建厂房，故发行人与郟阳

区政府约定先租后购的方式先租赁并在一定年限后购买厂房、土地，优势是在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的同时，也缓解了发行人的建设资金压力；

②周祥成、万美华和周泽泉系综合考虑尚频机电转让时点前的资产、人员及经营业绩状况后，确定以实缴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所持尚频机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该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发行人受让尚频机电股权后拟利用其位于大都市的便利条件，将其作为发行人的销售公司、进出口公司进行发展，后因实际业务发展不理想，基于战略调整的目的以及提高发行人整体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原因，发行人最终决定注销尚频机电，其注销具备合理性；注销前相关无形资产及业务已经转让给发行人，人员做出妥善安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事周祥成在尚频机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美华担任监事职务，尚频机电的注销不涉及尚频机电主要人员的个人责任，因此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不存在不符合任职适格性要求的问题。

问题 16 之（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控制企业的合理性。

1、说明秦建华取得股份的方式和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 8 月，秦建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万美华持有的发行人 35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0 元人民币，转让对价合计 350 万元人民币。

秦建华是万美华多年朋友，因秦建华看好公司的发展，一直想投资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万美华、秦建华协商一致确定，投资价格约 15 倍市盈率，对公司总估值 5 亿元人民币。

秦建华出资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秦建华所持发行人股份为自己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2、说明万美华将易富来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合理性，作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易富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万美华的任职适格性

（1）万美华转让易富来股权的背景、合理性、作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合肥易富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30日，成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50万元，股东为万美华一人，万美华担任易富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研发；农业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建材、五金材料销售”，营业期限为2013年8月30日至2043年8月28日，登记机关为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富来成立时万美华将其业务定位为以物易物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目前易富来持有以物易物互联网平台服务商爱换（北京）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29%的股份。爱换（北京）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爱换（北京）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89065906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10层1单元1101室1837号
法定代表人	宋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开发、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杂货、文化用品、化妆品、I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工艺美术品、矿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首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富来成立后，业务发展不理想，未实现万美华开办公司的预期。直至股权转让前三年，公司未实际经营，没有任何收入，且持续亏损，故万美华决定将易富来全部股权转让出。

经万美华与受让方秦建华、许红涛协商一致，万美华将其持有的易富来股权合计作价2万元转让给秦建华和许红涛，其中秦建华受让易富来99%的股权、许红涛受让易富来1%的股权。

2021年6月3日，万美华分别与秦建华、许红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万美华不再持有易富来的股权，亦不再担任易富来的任何职务。

综上所述，万美华转让易富来股权的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不理想，未实现万美华开办公司的预期；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万美华与受让方秦建华、许红涛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作价参考了易富来经营情况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易富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万美华的任职资格性

经访谈万美华和秦建华，核查易富来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易富来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富来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易富来影响万美华的任职适格性的情形。

3、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就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访谈秦建华、万美华，查询股权转让后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了解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了解秦建华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获得了秦建华、万美华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交易记录；

②就易富来股权转让事项访谈万美华、秦建华，查询易富来股权转让前后的工商资料，获得易富来股权转让前近三年财务报表等资料；

③查阅万美华与秦建华、许红涛就易富来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万美华收取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水；

④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网站对易富来进行了检索，查询易富来是否存在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秦建华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考虑了交易时的公司市盈率，秦建华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秦建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②万美华转让易富来股权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不理想，未实现万美华开办公司的预期；股权转让作价参考了易富来的经营情况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经核查易富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万美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适格性。

问题 16 之（3）：发行人部分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程序及合规性

（1）发行人取得万美坤转让商标履行的程序

注册号为 3307704 的注册商标实际系发行人申请并享有专用权的商标，因当时经办人员法律意识不强，管理不规范的原因，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申请人登记为万美坤，后为规范管理，厘清资产权属关系，2004 年，发行人与万美坤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共同向商标局提交了商标转让申请，并根据商标局的要求提交了补正材料，2004 年 10 月 21 日，商标局核准前述注册商标的转让并在商标局官网上发布了转让公告。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发行人自公告之日即 2004 年 10 月 21 日起公开以发行人的名义享有前述商标的专用权。

（2）发行人取得尚频机电转让软件著作权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与尚频机电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约定尚频机电将其拥有的软件名称为 HK 立式控制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815303）和 HK 龙门式控制系统 V0.4（登记号：2018SR815308）的 2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双方按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订立了书面合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已向尚频机电支付了约定的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前述软件著作权自主管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即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享有前述软件著作权的专用权。

（3）发行人继受取得转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合规性

万美坤转让给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本归发行人所有，因管理不规范的原因错误将申请人填写成了万美坤，因此双方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将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与事实相符且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注册商标已由转让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商标局递交了转让申请，并经其核准通过予以公告，转让行为和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尚频机电和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就尚频机电所有的软件著作权达成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自主自愿的行为，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转让双方已根据相关法律

规定办理了变更登记，经核准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转让行为和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继受取得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前述介绍的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转让程序，发行人合法取得相关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专用权；发行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对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续使用前述商标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风险；转让双方之间签订的转让协议不存在限制性使用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的转让协议、发票等资料；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商标、软件著作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官网查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流程；

④访谈万美坤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万美坤无偿向发行人转让的商标实际上为发行人所有并享有专用权的商标，因公司设立时管理不规范的原因错误将申请人登记成了万美坤，为规范管理，厘清资产权属关系，发行人与万美坤共同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履行了转让程序，经商标局核准公告，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取得受让商标的专用权，因此，发行人无偿取得万美坤转让的商标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②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均属于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限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转让行为和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16 之（4）：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1、请发行人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1）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职工离休、退休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不属于劳动关系，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七）

社会保险”、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应该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且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补缴或者补足的情况下，逾期不缴纳的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用人单位应该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购买住房公积金，且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情况下，逾期不办理的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具体如下：

2022年1月6日，十堰市茅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对其施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社会保险缴费正常。

2022年3月21日，十堰市郧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的复函》：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行为。

2022年1月17日，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处罚。

2022年3月22日，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郟阳办事处出具《证明》：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被责令限期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关于劳动合同的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及抽查的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劳动合同条款包括了用人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关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收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通知后逾期不补的，则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的补缴通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的缴纳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社保人数	152	87.86%	98	83.05%	86	86.00%

退休返聘人数	4	2.31%	3	2.54%	2	2.00%
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9.83%	17	14.41%	12	12.00%
员工总人数	173	100%	118	100%	100	100%

注：①上表未缴纳社保人数包括购买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或因员工未及时提交参保所需文件导致未能购买）、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时，均为五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43	82.66%	97	82.20%	0	0.00%
退休返聘人数	4	2.31%	3	2.54%	2	2.0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6	15.03%	18	15.25%	98	98.00%
员工总人数	173	100%	118	100%	100	100%

注：①上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包括购买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或因员工未及时提交参保所需文件导致未能购买）、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发行人可能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测算，各年度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3.60	13.97	25.09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3.41	12.18	4.34
合计	27.01	26.15	2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57	3,416.17	5,314.11
需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8%	0.77%	0.55%

经测算，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7.01 万元、26.15 万元和 29.4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8%、0.77%和 0.55%，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可能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

3、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招股说明书》；

②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

③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相关缴费凭证；

④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⑤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的承诺》；

⑥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⑦查阅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较少，金额较小，相关事项不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用工虽然存在不符合劳动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但情节轻微，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期限内不补缴的，可以处以罚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追缴时，将全部承担，且发行人也承诺如发生前述情形，将及时补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 之（5）：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披露内容。

1、补充披露合泰创业股东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

（1）合泰创业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泰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万美华	货币	213.415877	51.01	普通合伙人
2	朱立权	货币	30	7.17	有限合伙人
3	万美坤	货币	20	4.78	有限合伙人
4	贺猛	货币	18	4.30	有限合伙人
5	杨强	货币	10	2.39	有限合伙人
6	江伟	货币	10	2.39	有限合伙人
7	权开学	货币	10	2.39	有限合伙人
8	吴天亮	货币	10	2.39	有限合伙人
9	朱传琳	货币	10	2.3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德涛	货币	8	1.91	有限合伙人
11	梅欢	货币	5	1.19	有限合伙人
12	许璟靓	货币	5	1.19	有限合伙人
13	李金莲	货币	5	1.19	有限合伙人
14	周小燕	货币	3	0.72	有限合伙人
15	曾超	货币	3	0.72	有限合伙人
16	许永鑫	货币	2	0.48	有限合伙人
17	田小女	货币	2	0.48	有限合伙人

18	李坤	货币	1	0.24	有限合伙人
19	纪南昌	货币	1	0.24	有限合伙人
20	周佑林	货币	1	0.24	有限合伙人
21	向毅	货币	1	0.24	有限合伙人
22	周泽泉	货币	50	11.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货币	418.415877	100.00	—

(2) 合泰创业合伙人出资来源、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泰创业为发行人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目的是为了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增加核心人员的稳定性，除周泽泉外，全体合伙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担任重要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岗位。

经核查，合泰创业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对合泰创业的出资数额及所享有的合泰创业财产份额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合泰创业的非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

2015年9月18日，合泰创业设立，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恒进感应员工。2015年12月24日，合泰创业出资总额从557万元增至1,157万元，其中万美华对合泰创业出资3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周泽泉对合泰创业投资300万元，周泽泉的投资价格与万美华一致。周泽泉并非公司员工，入股时为在读学生。

新增周泽泉入伙的原因是周泽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独子，实际控制人基于企业传承等多方面的考虑未来有将周泽泉引入发行人处入职的打算，周泽泉入伙之时尚在学校读书，目前正在攻读博士，故尚未在公司入职。

2020年8月19日，合泰创业进行了减资，周泽泉在合泰创业中300万元出资减至5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泽泉在合泰创业出资金额无变化。

综上所述，合泰创业的非员工持股具有一定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合泰创业内部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合泰创业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8年11月29日，有限合伙人张鹏、黄霞退伙

因有限合伙人张鹏、黄霞从发行人处离职，万美华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泰创业股权。

2018年5月31日，合泰创业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张鹏、黄霞将两人各自认缴的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万美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8年5月31日，黄霞、万美华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万美华受让黄霞持有的合泰创业5万元（占比0.43%）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5万元人民币。同日，张鹏、万美华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万美华受让张鹏持有的合泰创业5万元（占比0.43%）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5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9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十工商）登记内变字[2018]第339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美华	普通合伙人	702	60.67%
2	朱立权	有限合伙人	30	2.59%
3	万美坤	有限合伙人	20	1.73%
4	贺猛	有限合伙人	18	1.56%
5	杨强	有限合伙人	10	0.86%
6	江伟	有限合伙人	10	0.86%
7	权开学	有限合伙人	10	0.86%
8	吴天亮	有限合伙人	10	0.86%
9	朱传琳	有限合伙人	10	0.86%
10	李德涛	有限合伙人	8	0.69%
11	梅欢	有限合伙人	5	0.43%
12	许璟靓	有限合伙人	5	0.43%
13	李金莲	有限合伙人	5	0.43%
14	周小燕	有限合伙人	3	0.26%
15	曾超	有限合伙人	3	0.26%
16	许永鑫	有限合伙人	2	0.17%
17	田小女	有限合伙人	2	0.17%
18	李坤	有限合伙人	1	0.09%

19	纪南昌	有限合伙人	1	0.09%
20	周佑林	有限合伙人	1	0.09%
21	向毅	有限合伙人	1	0.09%
22	周泽泉	有限合伙人	300	25.93%
合计		—	1157	100.00%

②2020年8月19日，合泰创业注册资本由1,157万元减至418.415877万元

经合泰创业普通合伙人万美华及持有1/2（含）以上财产份额合伙人同意，合泰创业出具了《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合伙人出资总额由1,157万元变更为4,184,158.77元，其中万美华由702万元变更为213.415877万元，周泽泉由3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同时根据以上决定修改合伙协议。

2020年5月22日，合泰创业在十堰晚报发布《减资公告》：经合伙人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15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18.415877万元。

减资后，合泰创业按照1元/每股的价格分别退还了万美华、周泽泉减少的合泰创业488.584123万元、250万元出资。

2020年8月19日，合泰创业办理了工商变更，其注册资本由1,157万元变更为418.415877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美华	普通合伙人	213.415877	51.01%
2	朱立权	有限合伙人	30	7.17%
3	万美坤	有限合伙人	20	4.78%
4	贺猛	有限合伙人	18	4.30%
5	杨强	有限合伙人	10	2.39%
6	江伟	有限合伙人	10	2.39%
7	权开学	有限合伙人	10	2.39%
8	吴天亮	有限合伙人	10	2.39%
9	朱传琳	有限合伙人	10	2.39%
10	李德涛	有限合伙人	8	1.91%
11	梅欢	有限合伙人	5	1.19%
12	许璟靓	有限合伙人	5	1.19%
13	李金莲	有限合伙人	5	1.19%
14	周小燕	有限合伙人	3	0.72%
15	曾超	有限合伙人	3	0.72%
16	许永鑫	有限合伙人	2	0.48%
17	田小女	有限合伙人	2	0.48%
18	李坤	有限合伙人	1	0.24%
19	纪南昌	有限合伙人	1	0.24%
20	周佑林	有限合伙人	1	0.24%

21	向毅	有限合伙人	1	0.24%
22	周泽泉	有限合伙人	50	11.95%
合计		—	418.415877	100.00%

(2) 合泰创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主要条款

根据《十堰合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关于合泰创业内部财产份额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财产份额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财产份额管理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八条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全体合伙人不得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兼职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被投资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被投资企业做的业务），但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合伙人已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除外；违反本条者，导致本合伙企业损失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并向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的对象转让全部财产份额，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以同期评估价格为准（也可以协商价格），协商价格剩余部分可以作对合伙企业的追加赔偿。

第二十二條 有限合伙人有本款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主观恶意损害本合伙企业及被投资企业利益的行为；
- （四）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五）与被投资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 （六）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七）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因本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价值按其加入合伙企业时出资额的60%计算。

因本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而退伙的，除第二十三条外，财产份额价值参照其退伙时财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财务决算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未出现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主动提出退出本合伙企业，则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是否要求其退伙。若退伙，财产份额价值参照其退伙时财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财务决算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第二十四条 退伙其他规定：

1、有限合伙人入伙后三年内因自身原因与被投资企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其所持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退出财产份额价值：不满一年按其加入合伙企业时出资额 70%计算；满一年不满二年按其加入合伙企业时出资额 80%计算，满二年不满三年按其加入合伙企业时出资额 100%计算。

2、有限合伙人入伙后三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拒绝继续为本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服务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财产份额价值参照其退伙时财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财务决算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 3 年向有限合伙人支付对价，每年 1/3，若支付期间有限合伙人存在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则未支付的对价作为赔偿金由本合伙企业代收。

3、有限合伙人入伙后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财产份额价值按其加入合伙企业时出资额计算。

4、有限合伙人入伙后死亡的，若存在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所持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财产份额价值按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时出资额计算。

5、无论有限合伙人因何种原因从合伙企业退伙，普通合伙人均有权要求退伙方将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普通合伙人无需退伙方同意及亲自签署相关文件，有权指定委托人全权为退伙方办理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若有

限合伙人在其退伙时隐瞒其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則其對退出前本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經當事人申請，並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以轉變為有限合夥人，或者有限合夥人可以轉變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轉變為普通合夥人的，對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歷史期間有限合夥企業發生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普通合夥人轉變為有限合夥人的，對其作為普通合夥人歷史期間合夥企業發生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合夥人不得向合夥人以外的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財產份額。

第二十八條 合夥人之間轉讓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財產份額時，須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或指定的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並應當通知其他合夥人。

第二十九條 有限合夥人的自有財產不足清償其與合夥企業無關的債務的，該合夥人可以以其從有限合夥企業中分取的收益用於清償；債權人也可以依法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該合夥人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用於清償。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有限合夥人的財產份額時，應當通知全體合夥人。在同等條件下，普通合夥人（或指定的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

②合夥協議約定內容的合法性，是否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

經核查，《合夥協議》條款的約定符合《合夥企業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合夥協議》審議程序上，《合夥協議》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制定，《合夥協議》的歷次修訂均由合夥人履行了審議程序，協議的制定及變更均辦理了工商備案；《合夥協議》中關於內部財產份額轉讓、離職或退休後財產份額處理的相關約定以及財產份額管理機制，符合《合夥企業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報告期內合泰創業財產份額的變動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

3、核查過程及結論

（1）核查過程

- ①獲得合泰創業全體合夥人出資證明等材料；
- ②核查《合夥協議》、合泰創業設立及歷次變更的工商登記資料、發行人員工

名册、合泰创业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③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合泰创业非员工持股的原因；

④核查报告期内合泰创业内部财产份额变动情况，获得《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⑤核查《合伙协议》中关于内部财产份额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财产份额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财产份额管理机制等条款，与《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互相对比；

⑥向合泰创业普通合伙人万美华了解合泰创业内部财产份额变动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核查结论

①合泰创业合伙人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合伙人对合泰创业的出资数额及所持有的合泰创业财产份额明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合泰创业的合伙人周泽泉不是发行人员工，周泽泉持有合泰创业的财产份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企业传承等各方面的考虑作出的安排，拟未来将其引入公司就职，具有一定合理性，周泽泉目前还在攻读博士，尚未在发行人处入职；

③结合报告期内合泰创业内部合伙人出资数额及所持有合泰创业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财产份额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财产份额管理机制，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合泰创业财产份额的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6 之（6）：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万美坤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有关规

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万美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①万美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美坤持有发行人股份 0.7140%股份，并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合泰创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2873%，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13%，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重大影响。

②万美坤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万美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职务，万美坤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相关会议议案投票表决，不存在与周祥成、万美华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③万美坤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况

万美坤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美华为姐弟关系，但其与万美华、周祥成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扩大其所能支配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万美坤与周祥成、万美华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按各自意思表示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④万美坤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及万美坤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万美坤与周祥成、万美华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规定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及限售要求而故意不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万美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2、结合万美坤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万美坤除投资发行人及合泰创业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万美坤的姐姐万美华及姐夫周祥成目前除投资发行人及合泰创业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填列的调查表，核查相关人员关联方及对外投资情况；

②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④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美坤；

⑤查阅万美坤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况的承诺函》；

⑥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美坤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万美坤持股比例较低，且与周祥成、万美华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未将万美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②万美坤及其近亲属周祥成、万美华除投资发行人及合泰创业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情况更新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其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1120003）。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停牌。

（二）经核查，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主体资格内容没有发生改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2,482.49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16.17万元、5,314.11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39.96%、44.85%，平均不低于8%，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内容没有发生改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集合竞价交易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6 名，机构类股东 5 名。

2、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履行备案登记的核查

经核查，行人持股在 1%以上（含 1%）非自然人股东，共 2 户机构股东，为合伙企业股东——合泰创业、万象春天，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指持股 1%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周祥成、万美华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未发生任何变化。

周祥成与万美华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化，股权清晰，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股东熊奇（持有数量 1,000 股，持有比例 0.002%）持有的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收入超过 95%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正常、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8,771.47	1,796,774.95

（三）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域名未发生变化，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104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的94项专利外（专利号为ZL201120308602.5的实用新型专利已于2021年8月22日届满失效），补充核查期间，新增10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ZL 2020 2 2936456.2	一种大型环件无软带淬火感应器及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10	2021.07.20	维持
2	ZL 2021 2 0053771.2	一种链轨节感应加热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08	2021.08.31	维持
3	ZL 2021 2 0119691.2	一种轴类零件连续淬火机床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6	2021.10.08	维持
4	ZL 2021 2 0121449.9	一种轴类零件进给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6	2021.10.08	维持
5	ZL 2021 2 1270531.4	一种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08	2021.11.16	维持
6	ZL 2021 3 0116386.3	无软带淬火设备的二维调整支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3.03	2021.08.13	维持
7	ZL 2021 3 0350548.X	加热装置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6.08	2021.10.08	维持
8	ZL 2021 3 0350546.0	变向传动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6.08	2021.10.08	维持
9	ZL 2021 3 0350547.5	感应淬火机床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6.08	2021.10.22	维持
10	ZL 2021 3 0493706.7	无软带淬火机床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02	2021.12.28	维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上述专利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并经主管部门核准核发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平台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的 4 项软件著作权外，补充核查期间，子公司祥泰智能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1SR1427495	祥泰智能数控淬火机床控制系统 V0.1	祥泰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9.02	2021.09.02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银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祥泰智能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进行质押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质押人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发行人	质押	5,656,000.00	2.52	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质押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发行人	质押	7,307,417.39	3.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祥泰智能	质押	948,000		
总计				13,911,417.39	6.20	-

注：上述质押资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祥泰智能生产经营中用于支付货款或者作为保证金而使用，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在 2021 年度签订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以及 2022 年度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	湖北世纪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祥泰智能	机械设备	226.00
2	十堰丰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祥泰智能	机械设备	200.00
3	上海海德尔数控机床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数控系统组件	146.25
4	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箱柜	135.42
5	威驰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数控转台	122.80
6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冷却机	111.03
7	湖北先驰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协	月结，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尚未验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祥泰智能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淬火机床	1,095.00	2022 年
2	发行人	无锡汇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淬火机床	2,565.00	2021 年
3	发行人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淬火机床	2,507.82	2021 年
4	发行人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淬火机床	2,140.00	2021 年
5	发行人	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淬火机床	1,230.00	2021 年
6	发行人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淬火机床	1,171.00	2021 年
7	发行人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淬火机床	960.00	2021 年

8	发行人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淬火机床	810.00	2021年
9	发行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淬火机床	1,970.00	2020年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其他应收款 793,615.81 元、其他应付款 155,321.12 元，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及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更新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除土地使用税外，发行人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享受的土地使用税优惠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发布的鄂财税发[2021]8号《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通知》发布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按规定办理多缴税款抵欠或退税。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为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2020年区级重点科技项	100,000
2	2020年度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奖	5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等纳税情况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子公司祥泰智能自2020年10月16日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社会保障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郟阳分局、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堰市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堰市茅箭区应急管理局、十堰市郟阳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上述未缴情形系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农村户籍员工参与新农合保险、退休返聘、本人不愿意不缴纳以及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

间，当月无法缴纳或因员工未及时提交参保所需文件导致未能购买等情形，上述未缴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主管部门已经出具无重大违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的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行政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邓琼华

丁素芸

2022 年 3 月 24 日